#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 法的议案》,同意对持有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嘉科技") 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更 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公司持有聚嘉科 技 22.0345%的股份, 并获得两个董事席位, 对其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因此将 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变更核算方法不影响公司损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 更会计核算方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概述

#### (一) 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聚嘉科技1.37%的股权,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计量。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 让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受让后公司持有聚嘉科技股 份比例为 22.0345%, 并获得两个董事席位, 对其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故公司将持有聚嘉科技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 (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内容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日期

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变更核算方法不影响公司损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对聚嘉科技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对聚嘉科技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参股公司未来 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